丰台区旅游委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编制，特向社会公开丰台区旅游委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一、做好政务公开基础工作

2018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围绕“五型”政府建设总目标，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以“公开、透明、规范、廉洁、高效”为目标，以群众满意为最基本要求，健全机制，拓宽渠道，着力构建程序规范、运转协调、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效推动全委整体工作提高。及时上传财务预决算、“三公”经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等信息。

2018年我委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其列入科室考核范围，各科室和旅游服务中心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做到按时按要求及时公开政府信息。严格落实各科室的职能职责，保证了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并取得较好成绩。

二、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做好法规文件、规划报告、行政权力清单公开和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了《宛平城红色旅游区规划研究报告》，梳理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和所承担的行政审批备案事项，将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地点及时间、联系电话、基本流程、审批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决定证件、注意事项等内容及时公开。在区政府政务网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等内容，保持长期公开状态,方便查询监督。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我委根据政府信息公开要求，以方便公众办事和监督的原则，对生成的政府信息认真疏理，方便群众查询办事。

2018年，我委通过首都之窗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网址：http://www.beijing.gov.cn/zfxxgk/ftq11GG62/ftbm\_index.shtml）和丰台区旅游发展委员会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0条，全文电子化率为100%。包括法规文件2条，规划计划3条，服务事项4条，业务动态81条。

四、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18年，我委共接到依申请公开4件,均为邮寄申请，全部按时办结。其中：同意公开答复3件，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1件。

2018年，我委无收费和减免情况。

2018年，我委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情况。

五、完善信息公开保障监督机制

2018年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及时对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和充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建立完善了《丰台区旅游委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丰台区旅游委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实施细则》等一整套制度体系，以制度管人管事，严格按照有关保密法规的要求，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同时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与考核。

六、存在的问题与计划的工作

2018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信息公布的及时性、完整性方面还存在需待改进的地方。我委将着力从以下三个方面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在及时做好经常性工作内容的同时，拓展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推进政务公开的公正、透明。

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互动平台的建设，如政民互动等栏目的建设，及时回答群众的咨询。

三是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在进一步主动、全面公开信息，方便群众的同时，严把公开信息审查关，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建设。

丰台区旅游委

2019年3月